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荔湾区人民政府中南街道办事处部门主要职责

（一）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授权，对街辖内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工作履行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社会管理、社区服务和监督检查的职责。以居民工作为基础，以社会建设和城市管理为重点，组织协调落实街辖内社会管理工作；协同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积极为街辖内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供服务保障。

（二）负责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对于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违法占用道路、违法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无照和无证经营、占道经营、非法行医、违规违章施工以及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管理、环境保护、市场管理、公共设施管理等规定的行为，应当劝阻，对于拒绝改正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三）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兵役和民兵事务、复转军人安置、人民防空事务、侨台事务、民族宗教事务、拥军优属、人口普查、基层统计、法制宣传、劳动用工监控、社会保险、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抢险救灾、殡葬改革、青少年教育、禁毒、扫黄打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等工作。

（四）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和要求，组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

（五）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六）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发挥居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的自治权利，为居民委员会的正常办公提供必要条件。

（七）根据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等工作；组织社区义务工作者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居民兴办社会服务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

（八）负责流动人员暂住登记、信息收集、报送等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九）协助有关部门依法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企业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企业与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与业主、业主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和投拆。

（十）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

（十一）推动地域经济发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做好协税护税及协助区有关部门开展为企业服务等工作。

（十二）负责指导、监督和协调经济联社的工作。

（十三）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2018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共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3 个（含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个）。与上年持平。

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中南街道办事处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文化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社区和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18 年部门总编制数 45 名，其中：行政编制 35 名、事业编制 10 名。

在职实有人数 148 人，比上年增加了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33 人、事业编制 9 人、后勤服务人员 1 人、其他编制 105 人。

离退休人员 19 人，与上年持平。其中：退休 19 人。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精神，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工作目标，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各项部署。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继续做好经济转型工作。一是做好规划谋划，着力产业转型，紧紧围绕“岭南 V 谷”、绿瘦集团产业园和钢琴厂音乐文化艺术产业园等新兴产业平台继续打造花地河——花地大道南 T 型现代服务产业带，力促产业转型升级，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二是配合区做好国际创新科技产业平台建设的一系列初期启动、摸查、动迁和建设等工作，配合做好如意坊放射线建设，为国创平台的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三是科学引导花博园及周边地区土地利用和产业转型升级，保障联社社员合法利益。

（二）继续做好平安社区工作。一是提高平安创建知晓率。坚持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通过电子屏幕、宣传

栏、板报、小册子等多种形式，开展以防火、防盗、防毒、防诈骗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基本治安常识为重点的宣传活动，提高群众自防意识和能力。**二是**增强群众安全感。推进基层综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快社区网格化建设、社会面二类视频点建设，重点推动海南联社门禁系统建设，切实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打造立体治安防控体系，力争全面降低以电动车盗窃为主的治安案件案发率。**三是**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继续推行排查在先、预警在先、教育在先、稳控在先的矛盾预防和化解模式，定期对辖内治安形势进行研判，对排查发现的不稳定因素进行分类，做好预警，制定应对措施，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维护地区稳定。**四是**强化“三大安全”。继续做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道路安全的各项基础工作，加大巡查、监管和执法力度，确保全街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三）继续强化城市管理水平。**一是**继续完善城中村环卫保洁社会化管理机制，做好督查和考核工作，确保我街在引入新机制后保洁水平得到切实提升。**二是**围绕“更干净、更整治、更平安、更有序”的目标提升花地大道南、增南路、海龙路、市场周边、公园等主干道和重点区域的卫生保洁水平，遏制“六乱”和占道经营行为；继续保持登革热发病率低水平的局面。**三是**继续做好“两违”查控，严禁出现新的违法用地行为，积极推进历史违法用地的整改工作；完善相关制度严格控制村民自建房，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对接，对超面积、超层数的违法建设及时进行拆除。

（四）继续做好党建基础工作。一是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活动，并在实践中指导街道务期工作。**二是**继续坚持并深化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的落实，利用该平台为群众办理更多实事。**三是**进一步优化党建工作机制，提高专职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促进党员日常管理水平提升，特别要进一步发挥联社、社区党员在日常管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954.32 万元（见收支预算总表），其中：本年收入 2,797.84 万元；本年支出 2,797.84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 2,954.32 万元（见收入预算总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97.84 万元，占总收入 94.70%；上年结转 156.48 万元，占总收入 5.30%。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 2,797.84 万元（见支出预算总表）。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1.16 万元，占总支出 43.65%；公共安全支出 136.57 万元，占总支出 4.88%；科学技术支出 0.50 万元，占总支出 0.0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28 万元，占总支出 1.33%；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703.70 万元，占总支出 25.15%；医疗卫生支出 70.72 万元，占总支出 2.53%；城乡社区支出 484.09 万元，占总支出 17.3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00 万元，占总支出 1.07%；住房保障支出 113.82 万元，占总支出 4.07%。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基本支出 1,554.33 万元，占总支出 55.5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26.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42 万元。

项目支出 1,243.51 万元，占总支出 44.45%。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797.84 万元（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797.84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797.84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97.84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1.16 万元，占总支出 43.65%；公共安全支出 136.57 万元，占总支出 4.88%；科学技术支出 0.50 万元，占总支出 0.0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28 万元，占总支出 1.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70 万元，占总支出 25.15%；医疗卫生支出 70.72 万元，占总支出 2.53%；城乡社区支出 484.09 万元，占总支出 17.3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00 万元，占总支出 1.07%；住房保障支出 113.82 万元，占总支出 4.07%。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554.33 万元（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比上年预算增加 119.28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入机关人员，相应增加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项目支出 1,243.51 万元（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比上年预算增加 262.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社区治安联防经费、社区微改造项目配套资金、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等工作经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未安排支出。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预算

2018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7.5 万元（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比上年预算减少 3.50 万元，下降 31.82 %。其中，基本支出“三公”经费预算 7.50 万元。具体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零，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零，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7.5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报废公务用车 1 台，本年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零，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二）会议费预算

2018 年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为零（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30.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72 万元，增长 29.5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在职 人员公用经费标准调整以及临时工经费统计口径发生变化。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财政拨款 235.56 万元（见“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其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235.56 万元。比上年政府采购预算增加 12.56 万元，增长 5.63%，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更新使用年限过长且无法修复的办公设备，相应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工作。

七、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

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预算、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